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2.326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3 个，增幅为 4 个。..... 1.33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3.6	158.1	152.4 (-3.6%)	166.5 (+9.3%)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5.3%)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完成后批出标准专利、批出短期专利后按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一直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就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作出注册、就批出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以及就注册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并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为新综合电子系统。二零二一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81%、97% 和 86%。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3 个月内就处于查核申请不足 之处阶段的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发出信件(%)‡	85 [^]	不适用	98	85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Ω.....	80	85	84	82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决定(%).....	97	99	100	97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95	99	99	97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86	不适用	96	88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	88ε	94	97	88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Ψ.....	88η	不适用	97	88
在 3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Ψ.....	85Λ	不适用	96	85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99	99	100	99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88η	不适用	97	88
‡ 由缴付订明费用当日起计算。				
Λ 此目标由二零二二年起由 80% 上调至 85%。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ε 此目标由二零二二年起由 86% 上调至 88%。				
Ψ 由专利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η 此目标由二零二二年起由 80% 上调至 88%。				
@ 由外观设计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3 708	35 240	36 7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4 743	32 719	34 1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6 244	35 311	34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401	5 187	4 6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38	257	132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21 302	21 686	19 700
接获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254	257	280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689	552	620
批出的(再注册)标准专利	7 658	14 655	9 010
批出的短期专利	729	684	53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015	1 882	1 93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5 045	4 206	3 65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6	6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全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大量专利注册申请、处理根据原授专利制度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优化商标注册处和外观设计注册处的运作。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1.8	59.0	63.1 (+6.9%)	66.1 (+4.8%)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12.0%)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内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推行相关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及泛珠三角区域的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发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讯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12 个业界组织共 1 626 个零售商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涵盖全港 7 037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青年组织合办和资助多项推广创意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尊重版权」活动。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10 尽管受到疫情以及学校在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时间暂停或局部暂停实体或面授课堂和课外活动的影响，知识产权署仍然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以提高年青一代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年内，署方在学校探访计划下探访了 36 所学校共 7 687 名学生，在 104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28 011 名学生参与，以及在 3 所大专院校举办讲座。

11 中小企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其业务。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进行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资源，署方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升级版)培训课程，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深入。署方亦致力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成功个案短片和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工作坊)。

13 在版权制度方面，政府重启《版权条例》修订工作，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更新香港版权制度以加强在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保护展开公众咨询，并举办多场简介会和 1 场公众论坛，收集不同持份者和公众的意见。

14 至于商标制度，知识产权署继续推展筹备工作，以便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有关工作包括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和设立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

15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与持份者交流	45	120	120
演说及讲解会	37	55	55
与传媒交流	5	14	14
学校探访	13	36 [□]	40

□ 包括实地和网上形式的学校探访。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优化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推进《版权条例》修订工作，在考虑公众咨询收集所得的意见后，目标是于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修订《版权条例》；
- 继续密切留意根据新专利制度提交的申请，尤其是个案数量和个案趋势，以确保该制度顺利运作；
- 继续进一步发展原授专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长远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就长远设立全面规管专利从业员的制度探讨不同方案；
- 继续为实施《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推展余下筹备工作，包括：
 - 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为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的申请订定新程序，以及修订《商标规则》(第 559A 章)所订的程序；
 - 完成设立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以实施国际注册制度；
 - 订定商标注册处处理申请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手册；
 - 就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的申请安排人力培训；以及
 - 展开宣传工作，向主要持份者推广国际注册制度；
- 与内地当局研究把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以及实施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措施；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落实一系列措施，以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与持份者和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透过商贸考察团、研讨会、宣传活动和每年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向内地和海外企业推广香港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 继续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
- 继续举办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继续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以推广售卖和购买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海外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43.6	158.1	152.4	166.5
(2) 保护知识产权	51.8	59.0	63.1	66.1
	195.4	217.1	215.5 (-0.7%)	232.6 (+7.9%)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7.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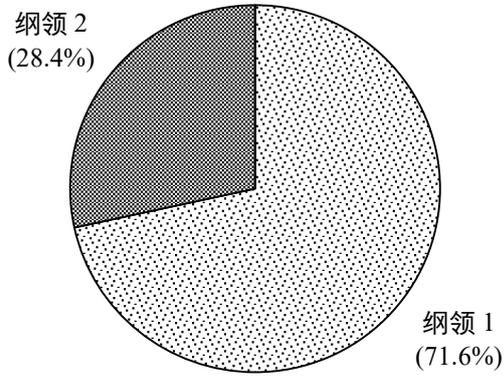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10 万元(9.3%)，主要由于所需的一般部门开支增加，以加强知识产权署落实专利改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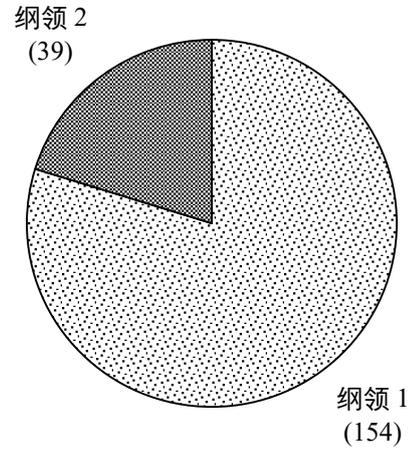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0 万元(4.8%)，主要由于所需的一般部门开支，以及增加 4 个职位所需的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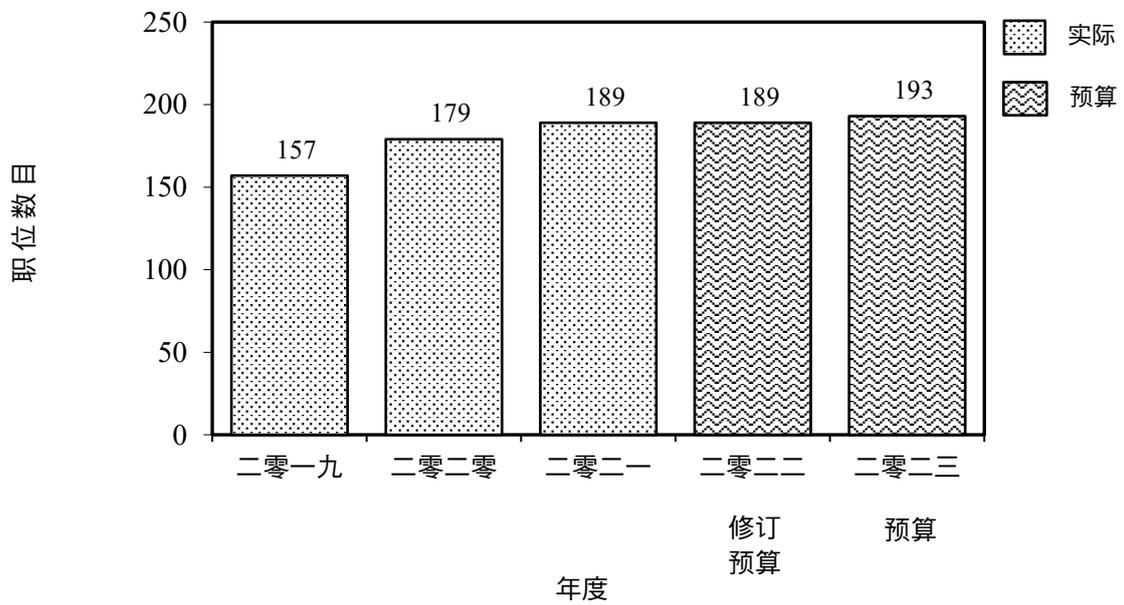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5,360	217,122	215,182	232,593
	<hr/>	<hr/>	<hr/>	<hr/>
经常开支总额	195,360	217,122	215,182	232,593
	<hr/>	<hr/>	<hr/>	<hr/>
经营账目总额	195,360	217,122	215,182	232,593
<hr/>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318	—
	<hr/>	<hr/>	<hr/>	<hr/>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	318	—
	<hr/>	<hr/>	<hr/>	<hr/>
非经营账目总额	—	—	318	—
<hr/>				
开支总额	195,360	217,122	215,500	232,59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2,593,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93,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7,23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32,593,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8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增加 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3,14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8,563	147,753	140,152	136,324
— 津贴	1,709	2,884	3,700	5,648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05	468	515	42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180	11,124	10,237	10,91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1,457	40,492	46,177	64,876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13,146	14,400	14,400	14,400
	195,360	217,122	215,182	232,593